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6001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宝景大厦7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企业邮箱：grxh@grcpv.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502235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5)(豫)000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560011号
报告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526,109,752.55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闫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210049 王梦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1200053
闫飞、王梦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十四、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4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60011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
（中平董办纪〔2025〕10 号）。

评估对象：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299.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1,932.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50,367.4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36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610.98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陆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评估增值 2,243.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明细表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3	高压开关站	2019-03-31	框架结构	441.60	2,065,977.24	1,829,743.53
7	北门门卫室	2019-03-31	钢筋混凝土框架	30.00	182,786.40	161,885.70
8	西门门卫室	2019-03-31	钢筋混凝土框架	26.80	163,289.18	144,618.01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艺管网的特殊性，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工艺管网及相关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进行逐一核实，评估师主要依据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管道的长度、管径、设备的数量、建成时间、账面价值等)，在假定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

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工艺管网及相关设备进行了评定估算。

2、被评估单位所用的原材料己内酰胺材料，存放在化学储罐及管道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现场勘察时点的库存数据进行查看并倒挤到评估基准日库存数据，经核对结果一致，但监控数据涉及保密，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勘察时点库存量影像，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三)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借款及担保情况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 日	担保人/抵押 人	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顶 山分行	Z2308LN1565 4614	60,000.00	2023/8/28- 2032/12/25	神马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 C230827 GR41996 1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提款 30,197.00 万元，剩余 29,803.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 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 560011 号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094904990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禹保卫

注册资本：687991.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2-24

营业期限：2014-02-24 至 2044-02-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3X4RFP8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王大勇

注册资本：4913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05

营业期限：2015-11-0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1）简介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高品质尼龙 6 切片的企业。公司

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名称由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 6 切片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长期以来，公司坚持“高端化、差异化、国际化、全系列”的发展路线，生产牌号已达 11 个，覆盖锦纶长丝、工程塑料、锦纶工业丝、BOPA 膜、锦纶短纤下游五大领域。公司地址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开发区，公司占地 70 亩，一期设计产能 7 万吨尼龙 6 切片，2018 年 4 月投产（2 条 100 吨/天的聚合生产线），可生产高、中、低不同粘度的尼龙 6 和特种尼龙产品，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可实现柔性化连续生产；二期设计产能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共 3 条 200 吨/天的大容量聚合生产线，成套引进德国 UIF 公司的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聚合反应器、高效萃取塔采用独特专有技术特殊设计，稳定、高效、节能，可开发生产高端民用及产业用切片，实现技术、产能、产品的新突破。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两条生产线已试生产，另一条生产线土建工程基本已完工，设备安装工程完工率 90%左右，预计 2025 年 10 月完工试生产。

（2）竞争优势

①产品多元且优质，产销态势良好

被评估单位一期两条生产线，一线主要牌号 P0249 有光高速纺，通过长期合作协议合作供应塞拉尼斯（深圳）等高端客户用于民用丝，生产高档时尚服装；二线主要牌号用于改性工程塑料，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领域。正在中试的共聚尼龙及高粘膜级切片，用于风电和包装材料，附加值高。

②一体化带来成本优势

被评估单位作为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原料供应优势凸显。主要原料己内酰胺由尼龙科技通过管道输送，运费较市场同行业企业平均节省约 460 元/吨。

③包装运输优化与稳定供应优势

被评估单位对园区和集团内部客户采用罐装汽运，每吨节支包装费约 150 元，节支费用与客户共享，增强用户粘性。一体化后资金充足，保障满负荷生产。2023 年产能利用率 109%，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④工艺技术与装备先进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谋划时坚持高位统筹，工艺技术和主装置选型来自世界先进的尼龙 6 装备制造厂商 UIF 公司，进口设备占比 15%。

3、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成立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1月经平顶山市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8,60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7%	1,400.00	7%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93%	18,600.00	93%
合计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2)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22,160.00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160.00万元，占比9.7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400.00万元，占比6.32%；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8,600.00万元，占比83.93%。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6.32%	1,400.00	6.32%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	83.93%	18,600.00	83.93%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9.75%	2,160.00	9.75%
合计		22,160.00	100%	22,160.00	100%

(3)2019年1月，第二次股权比例调整

2019年1月3日，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维持22,160.00万元不变，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神马普利64.98%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神马普利0.71%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1%	1,242.83	5.6084%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	4,200.00	18.9531%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60.00	9.75%	2,160.00	9.7473%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	10,000.00	45.1264%
合计		22,160.00	100%	17,602.83	79.4352%

(4)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比例调整

2021年1月14日，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维持22,160.00万元不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其对神马普利5.2347%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1%	1,242.83	5.6084%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	4,200.00	18.9531%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4.5126%	1,000.00	4.5126%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12%	10,000.00	45.1264%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	5.2347%	1,160.00	5.2347%
合计		22,160.00	100%	17,602.83	79.4352%

(5)2022年7月，第四次股权比例调整

2022年7月4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4.5126%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7473%。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2.83	5.6084%	1,242.83	5.6084%
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	18.9531%	4,200.00	18.9531%
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0.00	9.7473%	2,160.00	9.7473%
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7	65.6912%	10,000.00	45.126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合计	22,160.00	100%	17,602.83	79.4352%

(6)2023年2月，第五次股权比例调整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神马普利的全部股权、收购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马普利的全部股权、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未出资到位部分。股权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160.0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160.00万元，出资占比54.8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占比45.13%。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	54.87%	12,160.00	54.8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5.13%	10,000.00	45.13%
	合计	22,160.00	100%	22,160.00	100%

(7)2023年6月，增资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160.00万元增加至49,133.60万元，其中：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4.87%增资14,801.40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45.13%增资12,172.20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神马普利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61.40	54.87%	26,961.40	54.8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2,172.20	45.13%	22,172.20	45.13%
	合计	49,133.60	100%	49,133.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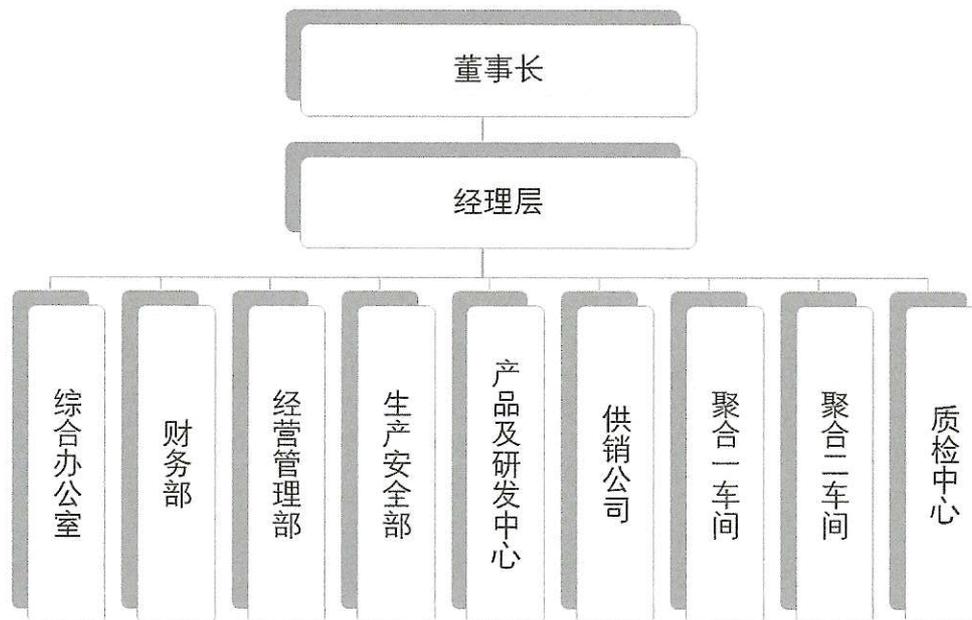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61.40	54.87%	26,961.40	54.8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2,172.20	45.13%	22,172.20	45.13%
	合计	49,133.60	100%	49,133.60	100%

4、公司产权及经营管理结构



5、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3-31
总资产	364,535,043.57	706,980,732.17	1,113,015,722.67	1,322,996,605.74
总负债	221,538,535.54	342,644,062.01	612,204,125.63	819,322,624.32
所有者权益	142,996,508.03	364,336,670.16	500,811,597.04	503,673,981.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16,609,710.79	1,055,530,463.23	2,160,197,950.86	615,243,201.95
利润总额	6,592,241.13	30,970,490.01	18,208,491.98	3,921,163.71
净利润	6,609,851.44	29,968,462.13	12,538,926.88	2,862,384.38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会计报表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信会师豫报字〔2023〕第 20001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4〕第 10269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096 号、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573 号。

6、会计政策、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房产税	房产税原值扣除 30%的 1.2%；出租收入 12%	1.2%、12%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持有被评估单位 45.13%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5〕10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299.6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1,932.26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50,367.40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1,297.68

项目		账面价值
2	非流动资产	81,001.98
3	其中：债权投资	-
4	其他债权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	投资性房地产	-
10	固定资产	15,299.57
11	在建工程	56,948.36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使用权资产	-
15	无形资产	1,590.86
16	开发支出	-
17	商誉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6.07
21	资产总计	132,299.66
22	流动负债	51,735.26
23	非流动负债	30,197.00
24	负债合计	81,932.26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367.4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573 号。

(三)企业的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类型、特点及法律权属状况如下：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均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原材料主要分为己内酰胺、精对苯二甲酸 PTA、二氧化钛、六偏磷酸钠、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TAD（四甲基哌啶胺）、缓蚀增效剂、纸隔板、劳保类、电器类、轴承类、油品/橡胶类、电料类、专用备件类、五金杂品类、标件/管件类、过滤类、阀门类、化学药品类、通用备件类。主要存放于原料库、现场库、

二期现场库、辅料库、成品库、备件库等。

在库周转材料为防尘袋、外包装袋、集装袋（内）、胶合木托盘等，主要存放于产成品库中，用于产成品包装。

产成品分为尼龙 6 有光切片、锦纶 6 有光切片、锦纶 6 半消光切片等。主要存放在产成品库中以及外租库中。

在成品为尼龙 6 中间制品，主要为聚合溶液生产线的溶液。

2、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在 2019 年 3 月建设完成，主要为一期聚合主装置、切片包装及柴油发电机房、成品仓库、热媒站控制室、生产给水和消防加压站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其中已办理房产证的为 5 项，证载权利人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另有 3 项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权属均为其所有，产权明晰无异议。

构筑物共计 10 项，在 2019 年至 2022 年建设完成，主要为 1#仓库外雨棚、事故水、雨水收集设施、系统管廊、厂外管廊、厂区地下管网（给排水系统）、道路、停车场、照明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构筑物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3、设备类

机器设备共计 1253 项，主要包括溶体泵、离心机、蒸汽压缩机、冷冻机组、吸粉机、膨胀槽、氮气脱氧器、裂解反应器、干燥塔、后聚合反应器、预聚合反应器、萃取塔、CS 及系统柜、水下拉条切粒机、己内酰胺贮罐、热媒炉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车辆共 1 辆，为传祺商务车 M8。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车辆产权资料齐全，车辆有专人管理、维修保养及时，处于正常使用中，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办公设备共 279 项，主要为电热水器、蒸车、空调、复印机、打印机、投影机、摄像机、一体机、笔记本电脑、电子屏、恒温水箱、六开门冰柜、油烟净化一体机、扫地机等。经清查，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均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

土建工程与设备安装工程均为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建设地点为平顶山市叶县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厂区面积 46374.28 平方米，建设产能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生产线，产品品种有工业级切片、注塑级切片、膜级切片、半消光 and 全消光民用丝切片，配套建设仓储、研发平台等辅助设施。主要工艺包括聚合、拉条切粒、萃取、干燥、MVR 蒸汽再压缩等成熟先进工艺，主要设备有聚合反应器、拉条切粒机、熔体过滤器、熔体出料泵、萃取塔、干燥塔、蒸汽压缩机等。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始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89,866.39 万元，共建设 3 条 200 吨/天的大容量聚合生产线，截至评估基准日其中两条生产线已试生产，完工率 90%，预计 2025 年 10 月整体完工。

工程物资为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所用的专用材料，主要分为货架、不锈钢网、防风抑尘网、长条凳(PU 面料)、防盗门、不锈钢柜、固定式 LED 灯具、LED 道路灯、更衣柜等。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分为一期和二期土地，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叶县人民政府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两宗土地合宗的批复》（叶政土〔2023〕43 号），同意将一期土地和二期土地进行合并，合并后面积为 64059.4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年期按 2011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7 月 5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一期土地	豫(2023)叶县不动产权第 0065928 号	出让	工业	46,374.28	2018/4/10	2061/7/5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	二期土地		出让	工业	17,685.15	2023/5/22	2061/7/5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64,059.43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均已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授权 状态	类型	权利 人
1	一种 PA6 生产用水 温监控预警装置	CN202320 528130.7	2023/3/17	2023/8/1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河南 神马 普利 材料 有限 公司
2	一种熔体过滤器筒体 密封性检测装置	CN202320 528133.0	2023/3/17	2023/8/1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3	一种锦纶-6 切片萃 取水均匀换热装置	CN202320 514155.1	2023/3/16	2023/9/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4	一种 PA6 生产用回 收液加热浓缩装置	CN202320 514149.6	2023/3/16	2023/9/26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5	一种聚酰胺 6 切粒机 水循环过滤装置	CN202320 355380.5	2023/3/1	2023/9/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6	一种聚酰胺 6 脱水干 燥装置	CN202320 355384.3	2023/3/1	2023/10/13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7	一种锦纶-6 脱水机 液位自动监测装置	CN202320 305967.5	2023/2/24	2023/8/1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8	一种水下切粒输送高 效冷却装置	CN202320 305963.7	2023/2/24	2023/9/5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9	一种聚酰胺-6 封端 剂氮封保温结构	CN202320 084027.8	2023/1/29	2023/6/20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10	一种聚酰胺-6 封端 剂调配氮封装置	CN202320 084015.5	2023/1/29	2023/6/20	专利 授权	实用 新型	

上述专利知识产权的相关研发费、注册费及代理费均已费用化。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上述账面未记录的知识产权，详见“(四)-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企业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上述申报的资产外，企业承诺不存在账面未记录的其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025年4月18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5〕10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 1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
- 1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17、《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1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20、《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 2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2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2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24、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25、《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 2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 2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7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四次修订）；

30、《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31、《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文[2013]83 号）；

3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 号）。

(四)权属依据

1、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2、专利证书；

3、机动车行驶证；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
-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 4、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长期国债利率；
- 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7、《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 9、平顶山市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3-4 月（第 2 期）；
- 10、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1、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2、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 1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 15、《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 号）；
- 16、《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
- 17、《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
-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 号、省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07〕33 号）；
- 19、《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豫人常〔2019〕29 号）；

- 20、《中国土地市场网》；
- 2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2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 年）；
- 2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5、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 26、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 2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28、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9、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 30、WIND 系统、iFinD 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 3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4、《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证监会 2021 年 01 月 22 日发文）；
- 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6、《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1、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
- 12、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本项目三种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资产基础法运用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财务数据经过审计，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被评估企业自成立以来，稳步发展、经营成果及经济效益显著，企业技术、产品、客户关系、供销体系基本稳定，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各项产销金额、数量、预期收益及相关的各项参数与必要条件，企业管理层均可做出详细规划与估测，其形成与对应的收益期和收益额均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该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且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本项目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 \times (1+r)^n}$$

式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年中折现)。

①收益年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②收益指标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核实,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四)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价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

实应收款项融资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票据回收情况等计算预计风险损失，同时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价值为零。

(5)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

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确定可能收不回款项金额，按账面余额扣减可能收不回款项金额确认评估值；对于一般客户，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及审计师充分讨论，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

经核实，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时间短，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以其原始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2) 产成品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价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畅销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0.5，滞销产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1。

3)在产品

在产品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公司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经核查，在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相关产品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归集时间不长，完工程度不高，账面价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时，得出的房屋评估值中不包含该房屋所占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其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建安综合造价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方法与数据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0%	2.60%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二	勘察设计费	4.67%	4.41%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0号
三	工程监理费	3.06%	2.89%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0.20%	0.19%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71%	0.67%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9%	0.18%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11.43%	10.94%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和5年期为人民银行公布，其他期限采用内插法求取。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5年3月3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10%，5年期以上LPR为3.60%。

资金成本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建设年度均匀投入进行测算，项目整体建设合理工期为2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采用内插法测算确定2年期资金成本率为3.23%。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0.5，勘察成新率取权重0.5。

勘察成新率：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并通过现场人员的介绍，对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结合设备的具体情况，按照原地续用原则，对于正处于使用状态的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超过经济耐用年限的设备，如存在活跃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交易案例容易收集，采用市场法评估。

➤ 成本法：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B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方法与数据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0%	2.60%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号
二	勘察设计费	4.67%	4.41%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0号
三	工程监理费	3.06%	2.89%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0.20%	0.19%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
五	可行性研究费	0.71%	0.67%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9%	0.18%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七	联合试运转	0.50%	0.50%		
	合计	11.93%	11.44%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②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加上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因此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税率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市场上类似设备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设备采用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及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其勘察成新率。

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 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已完工项目

主要设备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2) 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价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价值。

3) 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否则评估为零。

4)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为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项目所需要的专用材料，包括不锈钢柜、固定式 LED 灯具、LED 道路灯、LED 防爆平台灯、塑料布、防风抑尘网、棕绳、尼龙扎带等。

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盘点，核实账面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有关账册、订单和发票，了解主要材料的入账依据，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评估人员对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查，该部分工程物资均为近期购买，账面价与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相近，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城镇土地评估规程》，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参考《城镇土地评估规程》，根据委估对象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区域地产市场发育程度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委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即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来确定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其他因素修正

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5)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

对于无形资产专利，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被评估单位实用新型专利在市场上极少或没有相似或相同工艺专利，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经了解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提升或改进工艺形成，目前专利处于缴费维持状态，专利对于产品收益难以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按照为获得该专利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根据对应科目的评估处理情况，重新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评估准备

接受委托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此次评估业务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并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业务的情况，选择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适当的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状况调查，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了解。

4、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分析、

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评估报告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对各类资产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形成了合理评估结论。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假设

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4、假设被评估单位二期 20 万吨/年尼龙 6 切片可以如期完工并按原定生产计划生产；

5、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10、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假定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后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1、假设来源于 Wind/iFinD 资讯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其评估结果如下：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367.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15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82.60 万元，增值率 3.5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299.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4,543.2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243.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93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81,932.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367.4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610.9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243.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45%。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1,297.68	51,467.91	170.23	0.33
2 非流动资产	81,001.98	83,075.33	2,073.35	2.56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 固定资产	15,299.57	16,655.76	1,356.19	8.86
11 在建工程	56,948.36	57,243.82	295.46	0.52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
15 无形资产	1,590.86	2,012.56	421.70	26.51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	27.12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36.07	7,136.07	-	
21	资产总计	132,299.66	134,543.24	2,243.58	1.70
22	流动负债	51,735.26	51,735.26	-	-
23	非流动负债	30,197.00	30,197.00	-	-
24	负债合计	81,932.26	81,932.26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367.40	52,610.98	2,243.58	4.45

(二)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5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610.98 元，两者相差 460.98 万元，差异率为 0.88%。

1、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理由

虽然评估人员根据目前情况对企业的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分析、判断，并审慎的作出了基准假设，但随着市场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波动较大，在未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仍有可能大幅波动，都可能会对基于现有模式下的合理预测及假设产生未能预见的影响。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且未来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所以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的估值更合适，其评估结论更加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 52,610.98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陆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1、利用专业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财务数据利用了企业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出具的信会师豫报字(2025)第 1057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引用单项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资产权属资料不完备。被评估单位出具了相关产权承诺函，承诺未办证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是在假定资产权属完整情况下做出的，未考虑完善相关产权可能发生的费用。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地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明、竣工决算等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确定，但最终面积以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若后续产权证面积与本次评估面积不符，评估结论应进行调整。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细如下：

明细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结构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3	高压开关站	2019-03-31	框架结构	441.60	2,065,977.24	1,829,743.53
7	北门门卫室	2019-03-31	钢筋混凝土 土框架	30.00	182,786.40	161,885.70
8	西门门卫室	2019-03-31	钢筋混凝土 土框架	26.80	163,289.18	144,618.01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工艺管网的特殊性，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工艺管网及相关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进行逐一核实，评估师主要依据经被评估单位及委托人共同确定的相关数据(管道的长度、管径、设备的数量、建成时间、账面价值等)，在假定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工艺管网及相关设备进行了评定估算。

2、被评估单位所用的原材料己内酰胺材料，存放在化学储罐及管道中，储罐中库存量由电脑实时监控变化，评估人员与库存管理人员共同对现场勘察时点的库存数据进行查看并倒挤到评估基准日库存数据，经核对结果一致，但监控数据涉及保密，不允许拍照留存现场勘察时点库存量影像，被评估单位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诺现场盘点时核对的数据真实。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设备基础、设备安装费等因在总包合同内，无工程预(结)算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参考类似工程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估测算。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借款及担保情况

科目名称	放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方式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Z2308LN15654614	60,000.00	2023/8/28-2032/12/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C230827G R4199619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提款 30,197.00 万元，剩余 29,803.00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未向评估机构提供委估资产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租赁、或有负债等事项。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未发现。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合计金额 388,605,170.93 元。本次未考虑该事项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2025 年 10 月 22 日，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禹保卫变更为王大勇，本报告所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由新法定代表人王大勇进行签字盖章确认。

(十)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价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二)本次评估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人员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四)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由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需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闫飞



资产评估师：王梦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0日